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賴塘中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或同額之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玖拾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王慧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清償期均為114年9月9日，約定按期還款，詎料債務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12月9日即未再依約按期清償，依約債務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債權人1,197,2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債務人王慧珍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茲因債務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件借款逾期未還外，其另向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等公司之信擁借款亦已有逾期還款之情事，即已有財務惡化且信用有嚴重貶落之情形，又債務人王慧珍亦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債務陷於給付遲延，債信顯然貶弱，恐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在900,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分行催收記錄卡、催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堪認已為一定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則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用以釋明相對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慧珍已分別有因借款亦已有逾期還款及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債務陷於給付遲延之情事，足徵相對人等確已有財務異常之情形，恐有不能清償債

務之虞，而有保全之必要性，既聲請人對於假扣押原因已有所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暨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再衡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銀行存放款利率等一切情形，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